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互保关系，互为对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我们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认为互保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潘平 张居忠 杨棉之 张珉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